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及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是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制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